

# 爆裂物防處之安全注意事項

- 1.不要接近或直接用手或腳觸動可疑物品。
- 2.不要將可疑物品浸水。
- 3.不要用手拉動或撕開包裹，開啟箱盒鎖扣或旋開管蓋。
- 4.不要貿然剪斷可疑物品電線或任何繩線。
- 5.不可任意翻動或傾斜可疑物品。
- 6.不可用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可疑物品。
- 7.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物放置高溫處所。
- 8.有可疑物現場，不可打開收音機或發報機。
- 9.不可將可疑物放置於蒸氣管，輸送帶或轉動之輪胎等物品旁。
- 10.不可將可疑物品帶到民眾聚集的處所。
- 11.如情況緊急必須處理時可利用桿、線、鉤，保持安全距離移離，不可直接用手拿或腳踢開。

資料提供：刑事局偵五隊台中防爆組

